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794號

上訴人 徐毓蔚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熾超間因113年度基簡字第794號履行買賣合約書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白豐瑋